



JINGMAO FAXUE LUNCONG

经贸法学论丛

总主编 柴振国

BAOXIAN HETONG FADING JIECHU ZHIDU YANJIU

保险合同 法定解除制度研究

姜南/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本书为河北经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 211 工程三期建设资助项目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研究

姜 南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研究/姜南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2 - 0219 - 3

I. ①保… II. ①姜… III. ①保险合同 - 合同法 -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5151 号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研究

姜 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 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一版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19 - 3

定 价: 2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燕赵大地，人杰地灵。河北经贸大学就坐落在太行山脚下风景秀丽的滹沱河畔。它以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为支柱，是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之一。生生不息的滹沱河水，孕育着一代代经贸学人，也孕育着法学院的法律学人和学子们。

正是这种无息的孕育，使法学院的学人们在这块田园里春夏秋冬不辞劳苦、辛勤耕作和无私奉献，也正是这种耕作与奉献，使得法学学科这棵幼苗得以快速成长，从1993年其前身经济法系成立到今天初具规模的法学院，经过12年的努力，已拥有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刑法和法理学五个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一个在职硕士点。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与活力，集聚和培养了一群风华正茂、立志为学的年轻学者，他们分别毕业于不同的学校，汇集了全国各大重点院校的不同学术风格，吮吸着京畿大地丰厚的历史文化滋养。他们以无私无畏的精神白手起家，充分发挥着自身的后发优势，他们还利用环绕北京、贴近祖国心脏的地缘优势，关注和感受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尽管他们所在的还算不上名门名校，但他们正在凭借自身的力量与智慧，努力争得一席之地。

法学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关键在于学术成果的支撑，而学术成果的取得在于法律学人不断地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在于对学术价值的正确判断和刻苦追求。正是在这种理念下，法学院的学人们刻苦追求，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展示和反映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和支持新人新作，鼓励和培养科研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就要开拓一个固定的园地或搭建一个平台，给法学院学人们提供一个展示和创新的机会，这就是出版本论丛的目的所在。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这套《经贸法学论丛》。之所以命名为《经贸法学论丛》主要有两个方面考虑：其一，“经贸”是河北经贸大学之意，因为河北经贸大学是这套丛书的发起者；其二，“经贸”是经济贸易的简称，从选题范围来说，这套丛书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时也兼顾其他法律部门，不受部门法划分的局限。今后，我们计划每年陆续安排若干种课题的读物出版，使这套论丛更加完善和丰满。

在这套《经贸法学论丛》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与编辑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是他们给我们创造了这个平台，提供了机会。我们也殷切期望这套丛书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同时，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教，所有这些都将成为激励和鞭策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柴振国

2009年8月

序

世界知名学者彼得·F. 德鲁克说过：“一个社会管理突发性事件，一般要通过保险来实现。”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商业保险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是，保险市场也出现了诸多的问题，其中，投保人利益法律保护的欠缺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在此背景下，如何充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已经成为我国保险法研究领域不可回避的重要课题。

姜南博士在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中所涉及的投保人利益保护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以“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研究”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

本书是姜南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充实后完成的。作者在对大量中外保险法方面资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以往制度进行了厘清以及创新。本书以投保人的利益保护为主线，从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法哲学思考、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理论基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原因、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的规则及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效果分析五个方面铺展开来，较为详细地阐述了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国内外学说、立法、判例的发展演化及我国保险法的不足，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

它的理论贡献在于：

1. 通过对保险领域的诚信与衡平的分析，论证强制性规范是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在寻求保险交易公平过程中的客观需要。法定解除制度的“赋权”形式无疑为保险人提供着强有力的公力救济，可是，在保险方对弱势投保方具有高度支配力的现代保险业中，法定解除相关规则更应偏重于为投保方着想，扩大运用该制度的反向功能——限制保险人解除权的滥用。



2. 构建了一个较为合理且可行的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厘清法定解除的具体原因并对其进行类型化分析,明晰保险人法定解除权的行使规则,以实现保险领域中合同法定解除现象的深层次理解;尤为重要的是,本书以投保方的主观心理状态为切入点,对法定解除的溯及力进行个别化设计。

3. 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本书提出,法定解除对于一份有效保险合同原本所商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终结力量,源于保险合同的效力根源,即当事人间的利益平衡。保险合同的利益平衡机制遭到损坏是保险人行使法定解除权的边界。本书认为,人类社会创设法律制度的目的并非仅仅规范主体的违规行为,更重要在于通过法律规则的预设指引人们在正常轨道上行事。通过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行使规则及效果的设计,促使各方当事人自觉履行诚实信用义务,以实现保险市场之公平交易秩序。

4. 尝试运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效果进行探讨。从经济学角度而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效果的设计,首要功能在于以效率为标准进行行为选择,以成本—收益的计算等式对投保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利益激励。相对于惩罚而言,有效激励更能抑制保险当事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更适宜建立法律制度与现实人性之间的良性、和谐关系,从而降低法律运行的成本,最有效地发挥出法律制度自身的高效率。

姜南自大学本科阶段就研习法学专业,随后又先后攻读民商法硕士学位和民商法博士学位,具有深厚的法学特别是民商法学的理论功底。她在民商法学界研究较为薄弱的保险法上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写作,这是一种学术历练,更是一种自我挑战。

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我祝贺该书出版,也希望它给读者带来收获,是为序。

高晋康

2009年11月22日

内容摘要

就保险合同法整体而言，乃以利益平衡为其普遍的价值追求。可是，由于保险行业天然的射幸性、技术性以及附合性，具体规则的实践结果往往冲击着利益平衡价值并阻碍其实现。保险法定解除制度凭借其对保险合同效力的强行干预，在法定条件下赋予保险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对失衡的利益格局进行调试和矫正，从而完成对“公平”的“二次加工”。然而，法定解除也应当有它的适用范围。如果任由保险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针对投保方的任何微小的不当行为或者客观危险的细微变化而主张解除合同，不仅使投保方丧失了签订保险合同的期待利益，失去了风险的保障，而且破坏了维护保险交易公平的基本秩序，间接地影响了保险人的形象和保险行业的稳健运行。因此，对于保险人而言，保险法定解除制度的“赋权”与“限权”功能并举；在现代保险交易日益消费化的境况下，基于保险方对弱势投保方的支配力，保险立法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以“权利限制”为重心来建构保险法定解除制度。

本文运用社会法学、比较法学、法律经济学、价值分析和案例研究等方法较为全面地对保险法定解除的相关规则进行检视，试图对司法实践和立法修改提出建议。全文除导论外，分为六章：

导论 主要说明论文选题的基本意旨、研究路径与研究方法，并对该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述评。

第一章 在自由与强制的价值分析中论证保险法定解除制度的合理性基础。在古典合同理论中，合同自由即为正义；这



种对合同自由的盲目追求只能走向自由平等的反面，并以牺牲正义为代价。在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路径中，平等保护交易弱者、彰显实质自由、实现包含公平价值的正义是法律对合同自由进行强制的理由。当然，合同强制并非无限度，干预合同自由也应在合法、理性的范围内进行。在市场交易中，国家管制对市场机制的内在缺陷的弥补也体现着自由与强制的博弈。在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中，自由与强制相互作用，共同维系着保险领域的实质正义。保险法的最高价值和目的是实现实质公平，在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作用下，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面临着是否能够获得期待中的回报的高风险。为恢复交易公平，法律在不同背景下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的行使与限制进行选择。一方面，法定解除制度通过对投保方自由的限制而补救着保险人的利益；另一方面，法定解除制度也经历了从赋予保险人最大限度的解除权到限制保险人解除权的行使以特别保护投保方利益的发展过程。尤其在现代保险业中，法定解除更是以其强制性的倾斜保护方式对保险人的泛化解除合同行为进行有效制约。

第二章 以诚实信用和对价平衡为理论依托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进行分析。保险合同所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关系，与一般的债权合同相比，它具有某些不同寻常的特性，即射幸性、附合性、信息不对称性以及远期服务性。可以说，诚信与衡平之所以贯穿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始终，是由保险合同自身的特性所决定的，也正是这些特性决定了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特殊的制度架构。在法定解除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制度本身始终以诚实信用为修正和调整的基本原则。现代保险交易中，孕育“最大诚信”原则的历史背景发生变化，该规则的模糊性使司法实践存在偏离正常理性范围的可能；诚信原则的内在衡平精神足以当事人和法官提供行为准则和判定依据，因而，应将诚信原则作为保险法律规范的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以诚实信用为其理论支持，约束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修正不公平的交易结果，同时将通过诚信原则制度化地运用建立良好的



市场信用秩序，进一步促进保险市场诚实信用的实现。“对价平衡”是保险交易的基本理念，是诚实信用在保险领域的具体体现。在法定解除制度中，对价平衡作为直接依据，以当事人是否获取不当利益为标准，确定保险人行使法定解除权的界限。

第三章 在法理学视野下厘定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原因并对其进行类型化研究。法定解除原因为何可以使一份有效保险合同原本所商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问题的答案与保险合同的效力理论密不可分。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是保险合同被遵守的原因，各解除原因之所以具有终止合同履行的效果，在于保险合同的利益平衡机制遭到损坏。理论上可以把解除原因类型化为违反先合同告知义务而导致的保险合同解除，情事变更（危险程度增加）而导致的保险合同解除以及违反其他合同义务（不缴纳或者迟延履行保险费、怠于履行安全维护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而导致的保险合同解除。在告知范围的构成要素中，重要性标准、询问规则及告知除外是决定投保方告知义务负担的关键因素。告知义务的违反既包括告知不实，即误告或者错告，也包括应告知而不告知，即隐瞒和遗漏。根据主观归责主义，义务的违反还应当考察行为主体的主观心理状态。显著性、持续性及不可估计性共同构成危险程度增加的衡量标准。按照区分主观危险增加和客观危险增加的规范模式对保险合同对价失衡状态进行差别调整，使投保方对己方过错承担更为不利的法律后果。催告或者一定期限届满是保险人在投保方不缴纳或者迟延履行保险费情形下行使法定解除权的先决条件。投保方疏于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将人为增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引发事前的道德风险。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道德上义务所致保险事故之行为，保险人并不当然具有解除权。

第四章 解构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的属性、功能及相关规则。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是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功能的实现途径。法定解除权的属性应当是多元的，它不仅仅是一种授权性规范，也是具有财产请求内容的形成权；从权利的行使致使保险人



免除合同责任的角度而言，法定解除权也是保险人的抗辩权利。法定解除权契合于保险法的内在价值奠定了其合理性基础。保险人在被赋予合法解除保险合同权利的同时，也被附加了按照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则主张权利的义务。具体而言，行使相对人、行使方式应予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就行使期间而言，有单一标准与双重标准两种不同的处理规则。为防止保险人滥用法定解除权，法定解除权的排除规则尤为必要。就弃权规则而言，一旦保险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意识地将放弃解除权的意思表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的明示方式或者采用特定行为所推定的默示方式传递给投保方，保险人嗣后不得再为行使解除权。就禁止反言规则而言，如果保险人事先以某种方式做出陈述或者承诺，并使投保方所信赖而实施了某种行为，法律将禁止保险人事后提出否认的主张或者反对的言辞，即使是错误的陈述也不例外。不可抗辩规则的扩大适用体现了对投保方消费者身份进行优先保护的法益思潮。

第五章 剖析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法律效果及法律救济机制。从法哲学角度而言，法定解除的效果应当秉承公平或者衡平的理念清理投保方与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去除一方多获取的利益，矫正违背正义的利益分配，恢复财产权益的应然归属。从经济学角度而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效果的设计，首要功能在于以效率为标准进行行为选择，以成本—收益的计算等式对投保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利益激励。考察各国立法例对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溯及力问题的不同规定，揭示我国保险法理论界在肯定说、否定说及折中说观点上的疏漏。由此提出，应在考量不同险种保险合同的自身性质差异性、保险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有效维护以及社会整体效果的评判等因素基础上，区别对待损失补偿保险合同和定额给付保险合同的溯及力问题；并根据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是否可归责于投保方的过错来判定其溯及力之有无。保险费返还之债务关系是溯及力问题的必然衍生结果；基于保险行业及保险经营的特殊性，在投保方违约而导致保险合同解除的情形下，对信赖利益的赔偿范围应该是严格限定的。



第六章 结合前述各章的理论分析,对我国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加以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我国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体系架构已经建立,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在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方面做了诸多改进,包括在因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而导致的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场合,以及因危险增加而导致的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场合。但是,目前立法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为合理建构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从宏观而言,应当坚持保险交易所蕴涵的“对价平衡”原理,树立投保人利益至上的观念,明确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具有“赋权”与“限制”双重功效;通过法定解除行使规则及效果等构成要素的设计,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诚实信用义务。从微观而言,对于法定解除原因杂乱、义务履行主体不全面、义务履行标准模糊、某些客观情况分类的欠缺、除外条款与例外情况的忽视、法定解除权行使及排除规则不完整、法定解除后的权利义务清理不明确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目 录

总序	(1)
序	(1)
内容摘要	(1)
导 论	(1)
一、研究课题的确定	(1)
二、国内外研究述评	(15)
三、本文研究的路径与方法	(22)
第一章 自由与强制——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法哲学思考	(25)
一、合同正义：自由与强制的调和	(25)
(一) 合同自由：有缺陷的正义理论	(25)
(二) 法律的强制边界：应有的谨慎	(30)
(三) 合同自由向合同正义的嬗变	(34)
二、消除市场缺陷：法律强制的着眼点	(37)
(一) 市场和自由	(37)
(二) 国家管制：市场自由的矫正	(39)
三、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中的自由与强制	(42)
(一) 保险交易的特殊规则：强制的必要性	(43)
(二) 保险法强制规范：变革中的利益平衡	(48)
(三)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功能定位	(54)
四、小结	(60)



第二章 诚信与衡平——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理论

基础	(62)
一、保险合同的性质：本章命题的成因分析	(62)
(一) 保险合同的射幸性	(63)
(二) 保险合同的附合性	(65)
(三) 保险合同的信息不对称性	(67)
(四) 保险合同的远期服务性	(68)
二、诚实信用：保险合同解除的价值基础	(70)
(一) 诚实信用的本义与扩张	(70)
(二) 保险合同“最大诚信”论之评价	(73)
(三) 实现诚信的保险交易	(79)
三、对价平衡：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直接依据	(88)
(一) 交易公平	(89)
(二) 对价平衡：保险交易公平的实现	(90)
(三)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对价失衡”的 修正	(92)
四、小结	(97)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厘定	(98)
一、权利与义务：保险合同的效力	(98)
(一) 保险合同的效力根源	(98)
(二) 保险合同效力的具体体现	(101)
二、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类型化研究	(105)
(一) 违反先合同告知义务而导致的保险合同 解除	(105)
(二) 情事变更而导致的保险合同解除	(121)
(三) 违反其他合同义务而导致的保险合同 解除	(130)
三、小结	(138)



第四章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权的要素考察	(139)
一、理论前提：法定解除权的法律属性及功能	(139)
(一) 法律属性辨析	(139)
(二) 功能定位探析	(142)
二、天然格局：法定解除权的配置规则	(144)
(一) 法定解除权与保险法价值实现之关联	(145)
(二) 法定解除权的配置规则	(147)
三、实现途径：法定解除权的行使规则	(149)
(一) 行使相对人	(149)
(二) 行使方式	(151)
(三) 行使期间	(154)
四、限制模式：法定解除权的阻却规则	(156)
(一) 弃权	(156)
(二) 禁止反言	(162)
(三) 不可抗辩条款	(167)
五、小结	(173)
第五章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效果分析	(174)
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效果的价值选择	(174)
(一) 结构—功能论的分析框架	(174)
(二) 成本—收益论的计算等式	(177)
(三) 作者管见	(182)
二、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溯及力问题	(183)
(一) 合同解除溯及力之争	(183)
(二)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溯及力的考量因素	(185)
(三) 保险合同法定解除溯及力的类型化设计	(192)
三、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后的权利义务清理	(195)
(一) 一般合同解除后的权利义务清理	(195)
(二) 保险费返还的债务关系	(198)
(三) 损害赔偿的适用	(200)



四、小结	(202)
第六章 我国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制度重构	(203)
一、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理性定位	(203)
二、新《保险法》在法定解除制度方面 的进步性	(208)
三、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216)
(一) 制度评价	(217)
(二) 完善建议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6)
致谢	(237)

导 论

一、研究课题的确定

(一) 研究的基本意旨

合同一经签订，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相当于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只有依约履行才能将当事人的预期利益变为现实。可是，履行合同并非人们想象的如此顺畅。当一方违约或者不可预知的客观事件发生时，合同（法定）解除将以强制结束合同效力的手段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补救，从而实现对交易公平的维护。作为合同解除的概念分支，法定解除以其解除原因的法定性区别于约定解除。由于约定解除被当然地视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领域，因此法学理论研究向来以法定解除为侧重。

保险合同是合同的一种，保险合同法定解除亦包含于合同法定解除制度之中，依照民法中概念的位阶性，合同法定解除的基本特性将传递到保险合同法定解除中。比如，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具有与一般合同法定解除基本相同的利益平衡功能；一般合同法定解除的基本规则可以应用于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可是，保险合同的射幸性、附合性等特征使保险合同法定解除具有更为重要的研究意义。

保险的本质是提供一种保护，以防止降临到被保险人头上的不确定事件的危险，这种事件通常将有害于被保险人。^① 保险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风险承担为社会提供普遍的风险保障。保险合

^① [英] 约翰·伯茨：《现代保险法》，陈丽洁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5-136页。